

证券代码: 688590

证券简称: 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 2025-071

转债代码: 118021

转债简称: 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

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0日及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0.08-0.035=14.89 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9 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价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